

目 录



THE ART OF LIVING

3	财 务 摘 要
4	主 席 报 告 书
6	管 理 层 讨 论 与 分 析
8	集 团 架 构
9	公 司 资 料
10	董 事 会 报 告
18	企 业 管 治 报 告
26	五 年 财 务 摘 要
27	独 立 核 数 师 报 告
29	综 合 损 益 表
30	综 合 资 产 负 债 表
31	资 产 负 债 表
32	综 合 权 益 变 动 表
33	综 合 现 金 流 量 表
34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財務摘要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资产净值

158,327	142,763
<hr/>	<hr/>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309,595	223,466
销售成本	(187,826)	(138,668)
毛利	121,769	84,798
其他收益	671	389
销售及分销成本	(62,178)	(52,506)
行政开支	(27,902)	(21,224)
融资成本	(933)	(100)
除税前溢利	31,427	11,357
税项	(5,648)	628
年度溢利	25,779	11,985
股息	19,000	7,000
每股基本溢利	13仙	6仙

主席报告书

各位股东：

我们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

今年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周年，我们见证了特区政府及中央机关为确保中国主权下顺利实施一国两制及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稳定而付出的努力。我们亦欣然报告怡邦行集团今年的成绩同样令人满意，我们录得自二零零零年上市后最高的批发及零售业务营业额而当中盈利亦增长显著，这证明我们将业务扩展至厨房设备的方向是正确的，而厨房设备业务一直提供正面贡献。

中国迈向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经济持续发展畅旺，并将继续成为全球经济原动力之一。香港亦已确立其为区内具策略性的金融中心重要地位。年内，许多大型中国企业成功在本地集资。香港股市总市值较二零零三年增加三倍。我们期望认可本地机构投资者机制(QDII)将可进一步吸引资金流入股市，增加对金融服务的需求；继而分别提高企业及其行政人员对高质素商业大厦及豪华住宅单位和洋房的需求。作为建筑材料、浴室及厨房设备的其中一家知名供应商，怡邦行集团将会继续满足客户对高质素产品的渴求。

香港经济复苏证明了香港企业家及市民都有能力接受新挑战及转变。香港的总就业人数达3,500,000人，失业率低于5%，有助将负资产个案数目减至少于8,500宗。香港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8%，高于预期；另一方面，美元兑主要货的汇率持续疲弱，以及整体金属价格上升；均已经并将会对进口产品成本构成一定的影响，加上行内竞争激烈，令我们的盈利能力面对挑战。我们预料只能跟随通货膨胀比率加价。

服务行业占国内生产总值91%，当中增长率最快的包括金融服务、出入口及物流业；诚如我们二零零六年度报告中所述，我们最关切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内生产总值现已十分依赖服务行业，反映出我们的领导人对香港未来发展的构想；然而，我们的经济活动将因而难以抵受全球形势的急剧变动，譬如可持续整年的禽流感疫情。沙士仅持续了六个月，但已几乎令我们的经济瘫痪，这正是我们需要铭记的一课。也许我们最少应该听听国内领导的看法：香港的经济策略方针，应有高瞻远瞩的策略，以发挥创意及技术。假如香港与国内其他城市（例如上海及北京）开始争夺服务基地的地位时，生产





总值中最少有20%来自在港成立基地用以进军中国及国际市场的高端制造公司，则是最为理想。然而，强势的政治领导以及商界的带领是不可或缺的，而政治力量将会对构成生产总值的产品组合取得平衡。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对二零零七年的经济前景感到乐观。

虽然我们著重香港本地市场，同时亦取得令人满意的业绩，但我们亦已在年内将业务扩充至澳门及中国。我们已能够为该等市场向酒店及住宅提供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我们留意到，中国政府可能会实施其他相关措施冷却经济过热现象及压抑房地产价格，以及推行一些措施以监管内地股票市场。我们将会继续努力开拓及扩展至中国市场。

我们会继续致力专注管理本集团的主要业务的目标，以增加我们股东投资的回报。本人藉此感谢所有股东、供应商、客户、董事及同事一直的支持。

谢新法
主席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THE ART OF LIVING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提供有关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对收入、经营溢利、除税后溢利以及财政状况、流动资金及资本开支有贡献之资料。

业绩

我们欣然宣布，本集团录得经营溢利3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00,000港元），增幅175%，而除税后溢利则达25,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90,000港元），增幅115%，本集团营业额为30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500,000港元），较去年上升38.5%。

我们受惠于香港主要物业发展商持续于豪宅及独立屋销售市场录得佳绩。尽管项目供应销售额的比例上升，我们毛利得以维持于39%（二零零六年：38%）之水平。此外，我们欣然宣布，我们的厨房设备销售额于年内增加一倍。销售量上升令到销售及分销成本增加18%至6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00,000港元），与此同时，我们继续致力将经营开支维持在有效水平，行政开支由21,200,000港元增加32%至27,900,000港元。

批发／零售

随著二零零七年踏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周年，据报道本港已从过去几年的经济衰退中复苏，失业率为自一九九七年以来的最低点。股市畅旺吸引大批中国企业在香港集资，令金融服务业稳健增长，从而带动物业市场上升，特别是为本集团营销其产品的豪宅市场表现最为活跃。这些利好因素大部分反映于新建住宅／独立屋所用建筑物料的销售，而二手市场则持续交投稳定。我们设立店铺的开支（例如租金）增加及员工薪金普遍上升等因素，为我们的零售业务盈利带来挑战。与此同时，因我们一贯的稳健作风而得以为旗下项目供应销售取得优质产品供应商的新分销权。年内，本集团取得多份供应优质厨房设备、洁具及五金产品的合约，如比华利山别墅、嵒岸、城中駅、葡萄园、沙浦道及红磡湾住宅发展项目、柴湾青年中心项目、汇丰数据中心、科学园第二期、One Island East、环球贸易广场商务型酒店、W-Hotel、帝景酒店及富豪东方酒店等。此外，我们在扩充澳门及中国内地业务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壹号广场、雍景湾、澳门索菲特十六浦酒店、澳门美高梅娱乐场、皇冠酒店、利澳酒店及路氹酒店项目为我们的焦点项目，惟我们对这方面的扩展仍保持审慎态度。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手头合约增加37%至共值1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000,000港元）。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

本集团在财务管理方面继续采取审慎态度，此乃由于业务扩展，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74（二零零六年：3.17）及1.71（二零零六年：1.98），而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银行结馀则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0港元）。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即负债总额相对负债总额与权益总额总和之比率）增至32%（二零零六年：27.3%）。本集团之计息借贷为33,2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20,000港元），其中包括入口信托收据贷款之贸易融资。

本集团并无重大之外汇波动风险，此乃由于本集团之借款及现金结馀主要以港元为单位，而本集团亦持续采纳审慎之对冲政策以消除任何外汇风险所致。



THE ART OF LIV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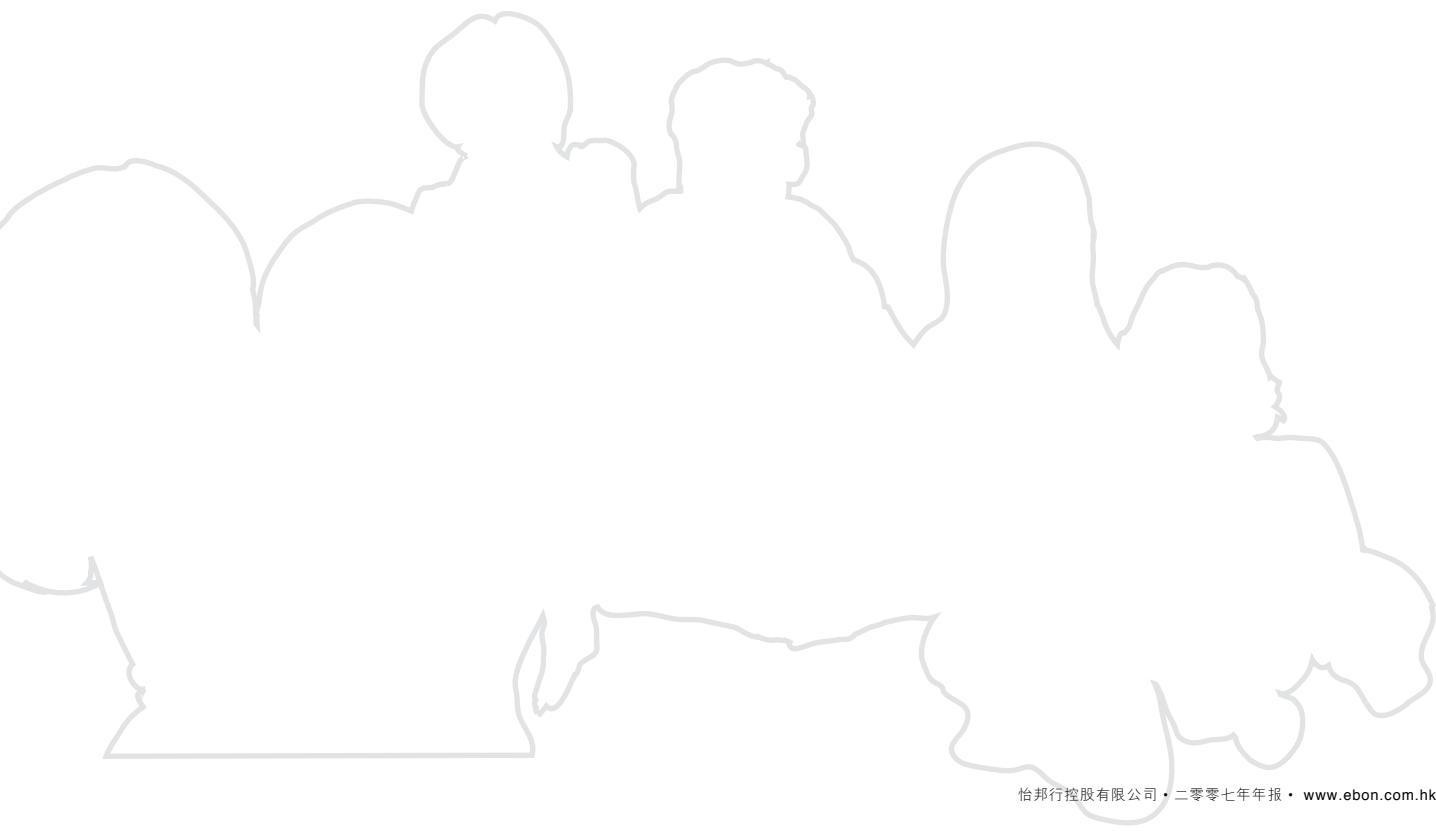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们的员工人数维持于135名（二零零六年：135名），彼等尽忠职守，为集团的业务成就作出重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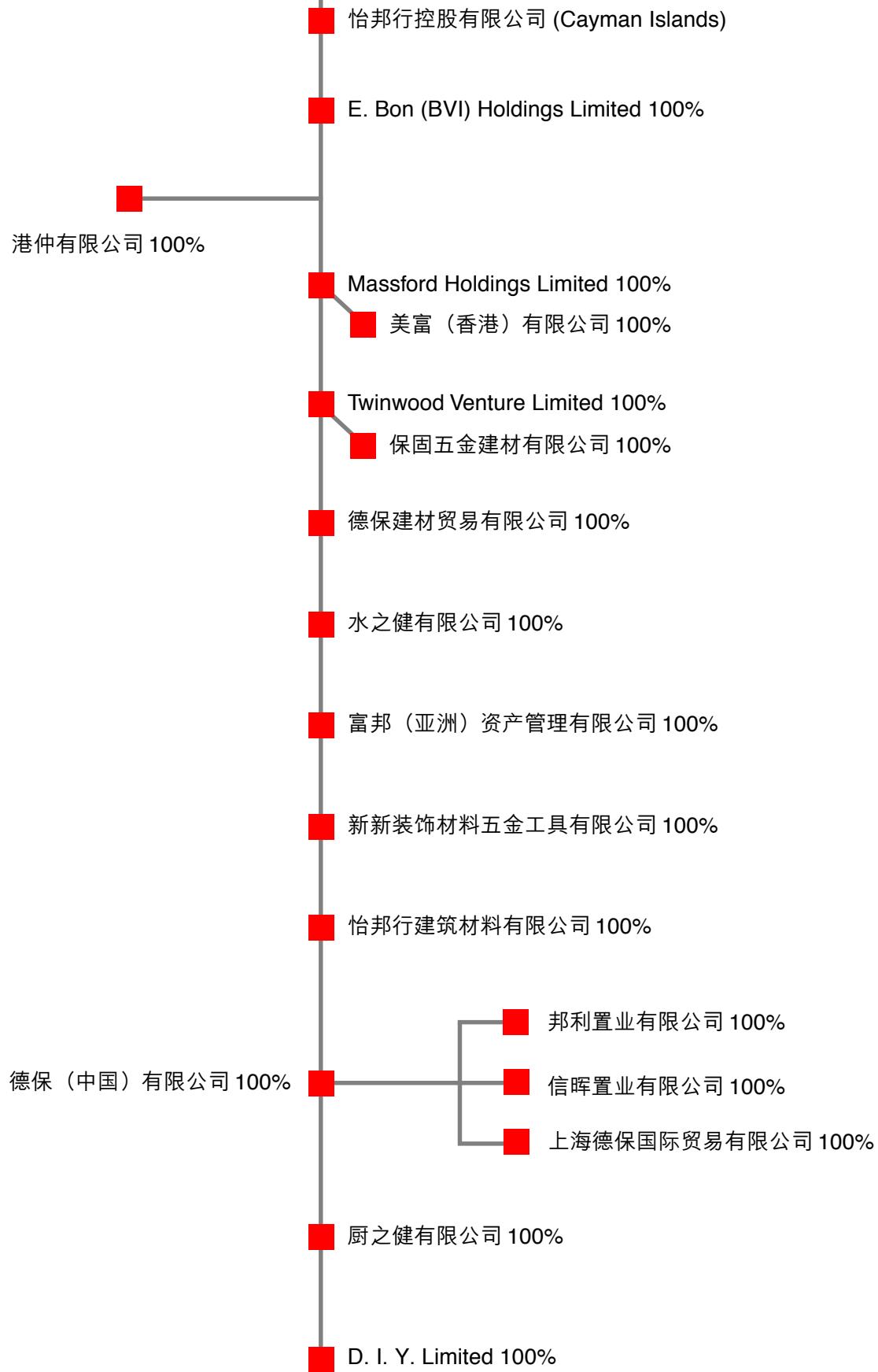
展望

年内，我们注意到中国业务公开集资及于香港上市的数目显著增加，加上实施认可本地机构投资者机制（「认可本地机构投资者机制」），以及珠江三角洲一带与邻近其他省份的商务连系更为紧密，有望能进一步增加对本集团优质产品的需求。

我们相信优质生活的概念将继续于香港盛行并对此保持乐观，我们已确立作为此市场主要参与者的地位，从而受惠于此市场的增长及继续开拓商机，为我们的业务注入完整的生活概念，发展涵盖浴室、厨房以至客厅家俱的业务。



集团架构



公司资料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书
叶富华
ACA, CPA

获授权代表
谢新龙
叶富华
ACA, CPA

开曼群岛股份
过户登记总处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法律之法律顾问
彭温蔡律师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7 号
1077-8 室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
礼顿道 33 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 楼

核数师
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
英国特许会计师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
利园广场 34 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28 号
金钟汇中心
26 楼

开曼群岛法律之法律顾问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来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ART OF LIVING

董事 会 报 告

董事会谨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报告及经审核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活动及经营地区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各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为在香港进口及分销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

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主要业务及市场划分之综合营业额及经营业绩之分析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7。

业绩及股息分派

本年度本集团之业绩刊载于第29页之综合损益表内。

董事会议决将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红利股息每股2港仙。倘获股东批准，末期股息及红利股息将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派付予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于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为「股东名册」）之股东。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储备变动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2。

物业、厂房及设备

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4。

可派发储备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派发储备为113,542,000港元。根据开曼群岛之公司法规定第34条，股份溢价可派发予股东，并且除非公司于正常商务过程中能偿还到期之债项，否则不能派发股份溢价予股东。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组织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之细则，而开曼群岛之法律亦无有关该权之限制。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摘要载列于第26页。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度内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
谢新宝先生
谢新龙先生
黄天祥先生
刘绍新先生
易启宗先生

非执行董事

麦 苏先生 (已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¹
黄 华先生¹
温思聪先生

1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与本公司已订立为期一年之固定合约，其后将延续多一年，惟本公司可于每一个年度完结时向彼等发出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合约。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87条之规定，谢新宝先生、黄华先生及黄天祥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为更专注于中国业务运作，黄天祥先生选择不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因此彼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黄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亦并无任何其他有关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东注意。

黄先生退任后仍继续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本集团于中国的业务。董事会谨此对黄先生于在任董事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除黄天祥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董事服务合约

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及谢新龙先生各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其后将会延续，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发出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

黄天祥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各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分别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计为期三年，其后将会延续，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黄天祥先生将不会提议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除本报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无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于一年内届满或可于一年内不作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之服务合约除外）。

董事会报告

董事于合约之权益

除于「持续关连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为订约一方及对本公司业务属重大而于年度结束或年度内任何时间持续有效之任何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实际权益。

董事来自购入股份或债券权利之利益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采纳之本公司认股权计划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执行董事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该计划下可能授出之认股权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自认股权计划实行以来概无董事获授任何认股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修订监管认股权计划之上市规则，新规定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因此该计划之若干条文已不再适用。

于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联系人士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该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该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该条例有关条文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须依据该条例第352条列入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内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如下：

拥有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之比例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	—	—	—	85,374,800	42.69%	
谢新宝先生（附注）	—	85,374,800	—	85,374,800	42.69%	
谢新龙先生	9,470,000	—	—	—	—	4.73%
黄天祥先生	2,000,000	—	—	—	—	1.0%
易启宗先生	4,850,800	—	—	—	—	2.43%

附注：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该等股份，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董事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续）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并无拥有根据该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该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该条例当作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该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规定存置之登记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或须根据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参与任何协议，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可获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50岁，本集团之创办成员兼本公司之主席。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彼负责企划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及整体管理工作。

谢新宝先生，48岁，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负责本集团之零售业务。谢先生亦协助本集团之策略性计划及管理。彼乃本集团主席谢新法先生之胞弟及本集团执行董事谢新龙先生之堂兄。

谢新龙先生，40岁，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于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团，目前负责项目销售及本集团经销之产品之市场推广。谢新龙先生乃谢新法及谢新宝先生之堂弟。

黄天祥先生，64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黄先生负责本集团项目管理之业务，并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在加入本集团前彼为一位公务员。黄先生选择不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刘绍新先生，39岁，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委任前，刘先生为本集团之销售经理，负责项目销售。彼在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易启宗先生，48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四家附属公司之董事。易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25年经验，负责监督本集团主要客户及批发业务，并负责产品采购及技术支援。

董 事 会 报 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续)

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60岁，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团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乃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高级执业董事。彼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梁先生亦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澳门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英国特许管理学会及国际专业管理学会之会员。

黄华先生，58岁，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一九七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取得经济学系社会科学荣誉学士。彼曾于香港小轮（控股）有限公司（前称香港油麻地小轮有限公司）被委任为董事及总经理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经营中国贸易及制衣业务。

温思聪先生，34岁，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温先生为一间专业培训顾问公司的董事，专业于企业及个人培训。同时，温先生为国际培训师协会（香港分会）主席。

麦苏先生，67岁，于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团，彼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34年经验。彼于二零零四年转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辞任。

高级管理人员

欧励全先生，50岁，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团，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之董事。欧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25年经验，负责项目相关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

卢伟民先生，53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卢先生乃技术董事，负责监督为浴设备提供之技术支援。彼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并为一持牌水喉匠。

郑价全先生，33岁，于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团。郑先生为项目销售总经理。彼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10年经验，现负责项目销售。

麦礼民先生，40岁，于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团。麦先生持有香港树仁大学（前称树仁书院）颁发的社会学文凭证书及Heriot-Watt University 颁发的组织行为学证书。麦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10年经验。彼为本集团之市场经理，现负责卫浴产品于项目相关销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续)

高级管理人员 (续)

刘美芳小姐, 35岁, 于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团。刘小姐为集团门市部总经理, 负责门市整体管理工作。刘小姐于零售业拥有逾10年经验。彼乃本集团董事总经理谢新宝先生配偶之妹妹。

谢汉杰先生, 27岁, 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团。谢先生毕业于多伦多大学, 并取得商学系荣誉学士。谢先生为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之董事。现负责公司内部资讯科技发展工作及本集团经销产品之市场推广。彼乃本集团执行董事谢新龙先生之侄儿。

冯焯衡先生, 36岁, 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团。冯先生拥有逾10年销售厨柜经验, 加入本集团前曾参与不同厨柜品牌的销售工作。现负责集团代理厨柜品牌项于项目供应的相关销售及管理供应合约事宜。冯先生于一九九四年获取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荣誉学士。

主要股东

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之权益外,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该条例第336条须置存之登记册内之主要股东权益, 即是拥有超过本公司发行股份之5%如下:

拥有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之比例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	85,374,800	42.69%
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 (附注)	85,374,800	42.69%

附注: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发行股本由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 (彼亦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托人) 持有。根据该条例第336条,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因此被当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未有就任何其他代表本公司5%或以上已发行股本之权益而接获通知。

管理合约

于年度内, 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关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约。

董 事 会 报 告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本集团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所占采购及销售额百分比如下：

采购额

最大供应商	17%
五大供应商合计	43%

销售额

最大客户	16%
五大客户合计	32%

所有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或据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股东，概无于上文所载之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持续关连交易

于财务报表附注25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有关付予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之租金支出约2,952,000港元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亦介定为持续关连交易。NCL为Bache Hill Group Limited之全资拥有公司，而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及黄天祥先生均拥有权益。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及确认，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为：

- (a) 该等交易为集团的日常业务；
- (b)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若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 (c)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协议的规定而进行，交易条款乃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之核数师亦已审核该等交易，并向董事局确认：

- (a) 该等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局批准；
- (b) 该等交易乃根据规限有关交易的协议而进行；及
- (c) 该等交易并无超逾之前刊发的公告所披露的有关年度上限。

公众持股量

于本报告刊发日期，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及据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的证券已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核数师

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核数师摩斯伦•马赛会计师事务所已改名为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并与均富会计师行合并。根据上述改变，董事建议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聘任均富会计师行为本公司核数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致力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标准，并持续检讨及加强企业管治的措施。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营运拥有具高透明度之问责及汇报机制，并能作出适时及适当之披露；与此同时，各股东之权利亦能公平地反映及保障。

本公司由一个具效率、高质素及尽职尽责的董事会领导，确保本集团能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及拥有完善内部监控系统，以配合本集团的发展策略及提升股东的价值。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惟偏离守则条文A.4.1。上市规则附录十四订明守则及分两层次的有关建议：(a)守则条文；及(b)建议最佳常规。同时订明上市发行人应遵守守则条文，但亦可选择偏离守则条文行事。建议最佳常规只属指引。本公司选择采纳遵守所须执行的守则条文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合理和合适的建议最佳常规条文。

根据守则条文A.4.1，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有指定任期。现时，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特定任期，此举构成对守则条文A.4.1之偏离。然而，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彼等须于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会较守则宽松。

上市规则附录十内的标准守则列载董事于买卖其所属上市公司的证券时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标准。于年度内，公司已切实依照及遵守标准守则内所有守则条文。经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别本询后，董事已确认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

董事会以下概述本公司于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前企业管治常规的有关资料。

董事会

董事会由六位执行董事，一位非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主席）

谢新宝先生（董事总经理）

谢新龙先生

黄天祥先生

刘绍新先生

易启宗先生

非执行董事

麦苏先生 (已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黄华先生

温思聪先生

各董事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第13至14页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中。

本公司董事会以负责任、重效益的态度领导及监管公司，而所有董事均有责任指导及监督公司的业务，从而达至公司的成功。

董事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的策略方针、确立管理层的目标、监察管理层的表现、监察本公司的股东关系管理、确保公司推行审慎和有效的监管架构、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及为公司订立价值观和标准。

董事会将管理及行政职能授予管理层时，已同时就管理层的权力订出清晰的指引，范围包括订明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管理层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决定或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

本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责任是成功执行董事会制订的策略和方针。在执行的过程中，他们必须秉持与董事会、公司股东及其他业务相关人士期望相符的商业原则和道德标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协助董事会有效率地作出独立判断。独立非执行董事皆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当中个别并拥有会计或财务管理的专长。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联交所确认其独立性，并已于本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周年确认书以重申其独立性。当中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皆每年以连续合约形式聘任，并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退任。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提及，非执行董事麦苏已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辞任其职位。

除已于年报中提及，现有董事会成员间并没有特别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

所有董事皆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讨论本集团的整体策略及业务方向。于年度内，本公司曾举行四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及五次非定期会议。在召开定期会议时，董事会会议文件乃根据上市规则及守则条文的规定于会议前递交予董事审阅，使董事能够掌握有关资料，以便履行其职责和责任。

企业管治报告

于年度内，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执行董事	出席次数
谢新法先生 (主席)	9
谢新宝先生 (董事总经理)	9
谢新龙先生	4
黄天祥先生	2
易启宗先生	7
刘绍新先生	8

非执行董事	
麦 苏先生	4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3
黄 华先生	3
温思聪先生	2

董事会已订有安排，让所有董事均有机会将拟讨论的事项纳入定期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内。董事会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开会日期最少十四天前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并于召开其他所有董事会会议时，给予合理通知期。

管理层已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适当及适时的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能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及责任。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充份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让董事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另外，董事会及每名董事均可自行接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公司秘书（「公司秘书」）保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的完整纪录，所有董事均可索阅。董事会会议纪录已充份及详细地记录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事项及通过的决定。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书谘询意见和要求提供服务，以确保董事会遵守董事会的程序和所有适用的法例和规定。此外，所有董事在适当情况下，就履行本身职务可以谘询独立专业人士意见，并由本公司负担相关费用。

若有主要股东及董事在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董事会将会透过董事会会议，或按董事会通过决议成立的专责董事委员会处理有关事宜。另外，只有本身及其关联人士均没有在有关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方可出席以上会议。有关董事不得就董事会或专责董事委员会的决议投票，且不可计入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

董事会主席及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主席和董事总经理（就本报告而言「董事总经理」等同于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内所提及的「行政总裁」）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角色，并分别由不同人士担当。董事会主席谢新法先生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而董事总经理谢新宝先生则负责公司的业务营运。董事会主席与董事总经理之间的职责分工已清晰界定并以书面确立。

本公司董事会主席职责主要包括：

- (a) 领导董事会；
- (b) 确保所有董事获适当知会董事会会议拟商议的一切事项；
- (c) 确保所有董事适时收到足够、完整及可靠的资料；
- (d) 确保董事会有效地运作、履行应有职责，并适时讨论所有重要的事项；
- (e) 确保公司秘书代表主席本人落实并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并考虑其他董事提议纳入议程的任何事项；
- (f) 以有效的方式与股东联系，并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 (g) 确保公司备有良好的企业管治实务及程序；
- (h) 给予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发表意见的机会，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并确保董事会的决定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及
- (i) 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良好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正面有效的关系。

董事总经理由董事会委任。其职责主要包括：

- (a) 领导管理层；
- (b) 执行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策略；
- (c) 监察公司实践董事会订立的目标；
- (d) 为董事会提供监察管理层表现所需的一切资料；
- (e) 领导公司处理与业务有关人士的关系；
- (f) 落实管理层培育及继任计划；
- (g) 与财务部主管一起制订和维持适当的内部监控措施和制度，以及披露监控和程序；及
- (h) 按照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履行职责及行使权力。

董事会

董事会已成立薪酬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两个委员会，负责监察本公司个别事务。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员会均具有明确之书面权责范围。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由二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名执行董事组成，黄华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企业管治报告

薪酬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包括：

- (a)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本部其他员工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订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厘订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 (c)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d) 透过参照董事会通过的企业目的和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
- (e)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相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
- (f)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订；及
- (g)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士不得自行厘订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皆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讨论结果及建议，并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及获授权谘询独立法律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于年度内，薪酬委员会曾举行一次委员会会议检讨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会议的讨论结果及建议亦已呈交董事会审议。

于年度内，委员会成员的出席情况如下：

薪酬委员会成员	出席次数
黄 华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主席)	1
梁光建太平绅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谢新龙先生 (执行董事)	1

审核委员会

在非执行董事麦苏先生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辞任前，审核委员会由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当麦苏先生辞任后，独立非执行董事温思聪先生于同日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成员。

审核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目前由本公司的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梁光建太平绅士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包括：

- (1) 处理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 (包括：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外聘核数师辞职或辞退的问题、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之独立客观性及核数程序之有效性、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执行等)，
- (2) 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

(3)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等事宜。

审核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皆向董事会汇报讨论结果及建议。

于年度内，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报告及二零零六中期报告，并与外聘核数师商讨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审阅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审核费用预算。

此外，审核委员会已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审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报告及业绩，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所有审核委员会成员皆积极参与审核委员会会议。于年度内，本公司曾举行三次审核委员会会议，会议的讨论结果及建议亦已呈交董事会审议，有关建议亦已被董事会接纳。

于年度内，委员会成员的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成员	出席次数
梁光建太平绅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	3
黄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3
麦苏先生（非执行董事，已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辞任）	3
温思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获委任）	0

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有编制财务报表的责任。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并无知悉任何或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因此，董事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拟备本公司财务报表。

有关外聘核数师对财务报表之责任列载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报告之独立核数师报告书内。

董事之提名

董事会并无成立提名委员会。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董事会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加入董事会。董事会不时检讨董事会之结构、规模及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提供建议。于年度内，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会成员并没有任何更改。

核数师酬金

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支付予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外聘独立核数师）的核数费为港币530,000元。

财务申报

董事会确认其编制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财务报表之责任。核数师之申报责任载于年报第27–28页之独立核数师报告。

内部监控

董事会全权负责维持本集团拥有一个健全而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保障股东的投资及本集团的资产，以符合股东的权益。

企业管治报告

为达到有效的内部监控，本公司已对内部监控的五个原素作出检讨：

(i) 监控环境

本集团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组织架构，用人唯才，使制定的政策能够有效地执行，并提供足够的资讯流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皆获得授与适当的权力，于可控制的风险情况下有效地执行本集团的策略、政策及目标。同时间，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皆把本公司价值及行为标准向所有员工传达，确保坚守诚信及高尚的道德标准。另外，本公司所有董事皆积极参与董事会事务及各董事委员会工作。

(ii) 风险评估

本集团每年度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定下的发展策略，厘定每年度的营运目标、财务汇报目标及合规目标，以确保维持本集团在可承担及合理风险的范围内运作，确保合理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会定期检讨本集团所面对的风险，为董事会检讨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向股东汇报监控情况奠定稳固的基础。

(iii) 监控活动

本集团已进行的监控活动包括多种政策及程序，当中包括将实际表现与预算进行比较、审阅表现报告、检查交易的资料处理、进行实物监控、分析不同表现指标及划定及区分不同人员之间的职责。

(iv) 资讯与沟通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员工传达监控的重要性，使员工了解监控责任必须切实执行。员工亦会把营运、财务及法规的相关资讯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汇报。

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遇到重大情况时，向董事会及各董事委员会提供本集团的最新消息，以便于面对风险能够有足够的准备。

本公司亦积极与外界各方保持沟通，采纳意见，以减低风险，及能够于面对风险时进行适当的行动。

(v) 监察

本公司会不断进行评估内部监控系统表现素质的工作，并适当地作出汇报。

股东权利及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奉行坦诚沟通和公平披露资料的政策。披露资料是一个提升企业管治标准的主要方法，因为股东可凭资料来评估公司的表现，并向公司提出意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度报告内提供有关本集团及其业务的资料及财务状况，并透过本公司网站 www.ebon.com.hk 发布有关资料。

所有登记股东会以邮递方式收取股东周年大会（「年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合称「股东大会」）通告。股东大会通告载有会议议程、提呈的决议案及投票表格。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惟彼等的股份必须登记于股东名册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填妥随附于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并交回本公司股份过户处，以委任彼等之代表或大会主席担任彼等的代表。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除非在任何时候按上市规则之要求或在主席或股东按上市规则提出要求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外，每项决议首先以举手方式由在场股东投票表决。有关要求以股数投票方式表决之程序已载于连同召开股东大会通告一并送出的致股东通函内，并由大会主席于股东大会上读出。

此外，股东大会并会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分别提出独立议案，供股东表决。

本公司视年会为公司的年度盛事，因年会提供重要机会，让各股东与董事会交换具建设性的意见。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会尽量出席年会。董事会主席除参与年会外，并会安排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参与年会及回答提问。

五年财务摘要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业绩					
股东应占溢利(亏损)	25,779	11,985	10,175	(13,879)	(21,146)
资产及负债					
总资产	233,154	196,417	156,854	144,595	153,231
总负债	(74,827)	(53,654)	(24,006)	(21,884)	(16,719)
股东资金	158,327	142,763	132,848	122,711	136,51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个年度内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乃按综合基准而编制。

独立核数师报告

Moores Rowland

摩斯倫 會計師事務所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已审核列于第29页至56页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贵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其中包括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综合及贵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之综合损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说明。

董事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负责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财务报表。此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呈列财务报表相关之内部监控,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之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应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及因应情况作出合理之会计估计。

核数师之责任

本核数师之责任是根据我们之审核对此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此意见仅向阁下汇报而不作其他用途。我们不就此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责任。

我们的审核工作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计准则进行。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操守规定,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获取合理保证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该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之审核凭证。所选定之程序取决于我们之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之风险。在作出该等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实体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呈列财务报表相关之内部监控,以设计适当之审核程序,但并非旨在就实体之内部监控之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估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之合适性及董事所作出之会计估计之合理性,以及就财务报表之整体呈列方式作出评估。

本核数师相信我们所获得之审核凭证就提出审核意见而言属充分恰当。

独立核数师报告

意见

本核数师认为，本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

英国特许会计师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营业额	6	309,595	223,466
销售成本		(187,826)	(138,668)
毛利		121,769	84,798
其他收益	6	671	389
销售及分销成本		(62,178)	(52,506)
行政开支		(27,902)	(21,224)
融资成本	8	(933)	(100)
除税前溢利	8	31,427	11,357
税项	10(a)	(5,648)	628
年度溢利		25,779	11,985
股息	12	19,000	7,000
每股基本溢利	13	13仙	6仙

综合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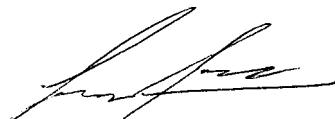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34,851	31,741
递延税项资产	10(b)	2,446	3,792
		<hr/> 37,297	<hr/> 35,533
流动资产			
存货	17	73,783	60,27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8	76,096	64,237
银行结馀及现金		45,978	36,371
		<hr/> 195,857	<hr/> 160,88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9	34,523	33,134
有息借贷	20	33,140	16,882
应付税项		3,866	721
		<hr/> 71,529	<hr/> 50,737
流动资产净值		<hr/> 124,328	<hr/> 110,14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hr/> 161,625	<hr/> 145,680
非流动负债			
有息借贷	20	125	39
递延税项负债	10(b)	3,173	2,878
		<hr/> 3,298	<hr/> 2,917
资产净值		<hr/> 158,327	<hr/> 142,763
股本及储备			
股本	21	20,000	20,000
储备	22(a)	138,327	122,763
权益总额		<hr/> 158,327	<hr/> 142,763

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经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刊发



谢新宝
董事



刘绍新
董事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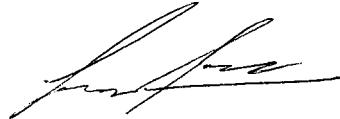
	附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附属公司权益	15	90,917	90,917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之款项	16	65,255	64,020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之款项	16	—	9
应收税项		38	104
其他应收款项		109	152
银行结馀		56	46
		65,458	64,331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54	—
应付附属公司之款项	16	22,779	8,745
		22,833	8,745
流动资产净值		42,625	55,58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33,542	146,503
资产净值		133,542	146,503
股本及储备：			
股本	21	20,000	20,000
储备	22(b)	113,542	126,503
权益总额		133,542	146,503

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经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刊发



谢新宝

董事



刘绍新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于四月一日之权益总额	142,763	132,848
汇兑差额	229	(1)
物业重估收益	2,976	5,977
直接于权益内确认之递延税项	(420)	(1,046)
直接于权益内确认之净收入	2,785	4,930
股息	(13,000)	(7,000)
年度溢利	25,779	11,985
于三月三十一日之权益总额	158,327	142,763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			
经营业务所得现金	23	12,888	19,568
支付香港利得税		(1,041)	(1,118)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1,847	18,450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671	34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80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5,213)	(4,531)
投资活动动用现金净额		(4,462)	(4,183)
融资活动			
已付银行贷款利息		(906)	(61)
已付融资租赁利息		(27)	(39)
已付股息		(13,000)	(7,000)
偿还银行贷款		(1,052)	—
偿还融资租赁债务		(200)	(261)
应付票据及信托收据贷款之增加		17,407	—
融资活动所得(动用)现金净额		2,222	(7,361)
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增加		9,607	6,906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36,371	29,465
年末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银行结馀及现金)		45,978	36,37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则主要于香港从事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

2. 主要会计政策

遵例声明

本财务报表已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适用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接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而编制。此财务报表同时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本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与二零零六年财务报表所采纳者一致，惟采纳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而有关资料已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3内。本集团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如下。

计量基准

本财务报表之计量基准乃根据历史成本编制，除位于香港之租赁土地及楼宇以重估价值计量。

综合账目基准

本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属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财务报表。在年度内收购或出售之附属公司业绩由实际收购日期起计或截至实际出售日期止（以适用者为准）计算入综合损益表。

本集团内各公司之间所有交易及结余已于综合账目时对销。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有权监管其财务及营运政策之企业，并自其业务中获取利益。

于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附属公司投资之账面值按个别项目撇减至其可收回款额。本公司应占附属公司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入账。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

除位于香港之租赁土地与楼宇外之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原值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入账。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致可使用状态及现存地点作原定用途所产生之直接应占成本。所有其他检修于财务期间内在其产生时于损益表内支销。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是根据全面投入运作之日期起按其可使用年限及成本扣除累计减值亏损及残值后按以下列所述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凡物业、厂房及设备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并不相同，该项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将按合理基础分配，而每部分将个别折旧。

租赁土地及楼宇	50年或未到期之租赁年期 (以较短者为准)
租赁物业装修	20%
家俬、装置及设备	10 – 20%
汽车	20%

根据融资租赁安排持有之资产，按其预计可使用年期或租赁年期 (以其较短者) 计算折旧。

位于香港之租赁土地及楼宇乃按估值当日之公平值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公平值乃根据定期独立估值计算。估值增加的金额纳入重估储备内。减值金额首先抵销同一物业的早前增值金额，然后计入损益表内。任何其后的增值数额均计入损益表 (以早前扣除的数目为限) 及重估储备内。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有关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以交易日期为基准确认。本集团源自金融资产之未来现金流量合约权利到期，或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未来现金流量合约权利，则不再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仅于负债勾销时方予终止确认。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指并无于活跃市场报价且并非为买卖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金额之非衍生金融资产，该等贷款及应收账款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惟倘应收款项为免息贷款及无固定还款期或其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除外。其时，应收款项按成本扣除减值亏损入账。摊销成本已计算在到期年内任何收购折让或溢价。因取消确认，减值或摊销所产生之盈亏计入损益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各结算日,评估有否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出现减值。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按摊销成本入账,而摊销成本则为资产之账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订实际利率折现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差异。

金融负债

本集团之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和融资租赁债务。所有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确认,其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如折现影响并不重大,金融负债则按成本列账。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发出合约者向合约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额,以补偿合约持有人因指定供货人无法按债务工具之条款偿还债务而蒙受之损失。如入账时有关资料已存在,财务担保合约最初可按公平价值以递延收入形式计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否则会列为已收及应收代价。其后,该合约于结算日按最初入账金额(减累计摊销)与用以支付承担额之拨备金额(如有)两者中之较高者入账。

存货

存货以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列账。成本包括所有采购成本(如适用),及其他将存货达至现存地点及状况之成本,并且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业务中之估计出售价减去估计达成销售所需之成本。

其他资产之减值亏损

于各结算日,本集团审阅内部及外界资讯来源,确定其物业、厂房及设备及附属公司投资之账面值是否已蒙受减值亏损或以往确认之减值亏损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撇减。倘存在任何该等情况,则资产之可收回款额乃根据其售价净额及可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估计,倘未能估计个别资产之可收回款额,本集团则估计可独立赚取现金数量之最小组别资产(即赚取现金单位)之可收回款额。

倘资产或赚取现金单位之估计可收回款额少于其账面值,则将该资产或赚取现金单位之账面值撇减至其可收回款额。减值亏损乃即时于损益表中确认为支出,除非有关资产以估值列账,而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会当作重估减值处理。

回拨减值亏损以该资产或赚取现金单位按过往年度并无确认减值亏损而厘定之账面值为限。拨回减值亏损乃即时于损益表中确认为收入,除非有关资产以估值列账,而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会当作重估增值处理。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收益确认

收益乃于本集团可能获得经济利益及倘其收益及成本 (倘适用) 能够可靠计量时并以下列基准确认：
销售货物之收益在所有权之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确认，一般与货物送交客户及所有权转移之时间相同。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时间比例基准以其本金及实际利率计算。

税项

税项支出乃根据本年度业绩就免课税或不可扣减项目作调整并按于结算日已制定或实际会制定之税率作出计算。

递延税项乃采用负债法，就资产与负债之税项计算准则与其于账目之账面值两者不同引致之短暂时差作出全数拨备。然而，倘若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乃自进行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或应课税溢利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如属业务合并的一部份则除外)，则不会计入递延税项。

当资产被变现或负债被清还时，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以该期间预期之适用税率衡量，根据于结算日已制定或实际会制定之税率及税务法例计算。递延税项资产乃根据有可能获得之未来应课税溢利与短暂时差可互相抵销之程度而予以确认。

员工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

定额界定供款计划的供款责任于产生时在损益表中确认为开支，该计划的资产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并由独立管理基金持有。

长期服务金

根据雇佣条例规定，本集团对长期服务金之承担为雇员现在及过往服务所享的回报，该承担之有关资产的公平价值，包括退休福利计划，是用预计单位成本法折扣至其净现值中扣除。

现金等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等值项目乃指可即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存在轻微价值变动风险之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扣除银行透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实体之财务报表所列项目，乃按该实体经营所在之主要经济环境货币（「功能货币」）计量。本综合财务报表按港元呈列，亦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报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之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因上述交易结算及按结算日之汇率兑换以外币计值之货币资产及负债而产生之汇兑损益，均于损益表确认。

于综合时，若本集团所有实体中其功能性货币与呈列货币有所不同者，有关业绩及财务状况乃按下列情况换算为呈列货币：

- (a) 各资产负债表内呈列之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当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b) 各损益表的收支按平均汇率换算；
- (c) 所有因上述兑换及集团之海外业务之净投资货币项目，产生之汇兑差异独立认列于权益部份及于出售海外业务时入账于综合损益表内。

租赁

凡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均已转让予承租人之租约，均列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约均列作经营租赁。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之资产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赁付款之现值（以较低者为准）确认为资产。出租人之相应负债则在资产负债表列作融资租赁债务。财务费用指租赁债务总额与所收购资产公平值之差额，并会按有关租约之期限在损益表中扣除，使每个会计期间之馀下债务有大约一致之扣减率。

根据经营租赁应付之租金乃按相关租约期限以直线法于损益表内扣除。租赁奖励于损益表确认为就使用租赁资产而议定之代价净额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于其发生之会计期间确认为开支。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有关连人士

在下列情况下，下列人士将视为本集团之关连人士：

- (a) 透过一个或多个中介实体，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本集团，或由本集团控制或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于本集团拥有权益，并可藉著该权益对本集团行使重大影响力；或对本集团拥有共同控制；
- (b) 有关人士为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 (c) 本集团为该合营企业之合夥人；
- (d) 有关人士为本集团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员；
- (e) 有关人士为(a)或(d)项所述人士之直系亲属；
- (f) 有关人士受直接或间接归属于(d)或(e)项所述人士之实体所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发挥重大影响力，或拥有重大投票权；或
- (g) 有关人士为本集团或其关连人士之雇员终止受雇后福利计划之受益人。

分部报告

分部为按本集团所从事提供产品或服务（业务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服务（地区分部）之可区别项目，而每个分类项目所承担之风险及回报均有所不同。

根据本集团之内部财务报表模式，本集团选择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而地域分部则以次要报告形式呈报。

分部收益、支出、业绩、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于该分部的项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益、支出、资产及负债将于本集团内公司间的结馀及本集团内公司间的交易因编制综合账目而被抵销前厘定，除非此等本集团内公司间的结馀及交易是来自单一分部的本集团实体。分部间的价格按其他外界机构获得的类似条款而制订。

分部的资本开支是收购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有形及无形资产）而于收购年度内产生的总成本。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财务及企业资产、有息借贷、税项、企业及融资开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未来变动

于授权此等财务报表日，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多项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并未提前采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董事预期将来采纳此等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之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采纳新颁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财务担保合约」。

于过往年度，本集团发出之财务担保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拨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披露为或然负债。除非担保被催缴之可能性较大，否则不会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确认财务担保，该等担保为发行作为金融负债，并于能够可靠地计算公平值之情况下初步按公平值计算。其后，该等财务担保乃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应确认之初步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及拨备额（如有）两者中之较高者计算。采纳此新会计政策对本期或过往会计期间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并无重大影响。本公司目前已作出之财务担保详载于附注27。

4. 重要之会计判断及评估

于应用财务报表内附注2所述本集团会计政策时，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未来预测及其他资料作评估。

估计及背后假设均会持续审阅，倘会计估计之修订仅影响该期间，则修订于该期间内确认。倘修订对现时及未来期间均有影响，则于修订及未来期间均确订修订。以下为影响确认于财务资料内之金额之主要因素。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确认至税务亏损可用以对销未来应课税溢利之部份。认列递延税项资产数额乃须要管理层之重要判断，主要根据时间性及未来应课税溢利及未来税务安排。管理层之估计作定期审阅及递延税项资产认列至税项资产之应课税溢利。

存货拨备

本集团管理层于结算日审核账龄分析并对确认为过时及滞销库存品进行拨备至可变现之净值。库存后第九月仍未有销售之存货，则以每月拨备10%累积计算至第十八个月仍未有销售之库存拨备100%为止。

4. 重要之会计判断及评估 (续)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呆坏账拨备政策以可收回性评估。评估该等应收账款为最终变现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断，此等判断包括客户之现时信誉及过往收款历史记录。倘本集团客户财务状况日趋恶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则须提拨额外准备。于本年结算日，扣除拨备后的应收账款为55,92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52,408,000港元)。

5. 财务风险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团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现金及短期定存及有息借贷。有关缓和上述金融工具引起的风险政策列述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及有效地检讨上述风险，并制定适当的相关措施。

利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并没有重大有息借贷资产，故本集团的收入及营运资金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动，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由于长期借贷产生，而借贷利率则为浮动利率，令集团面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借贷利率如为固定利率，则集团面对公平利率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营运，故大部份的交易主要以港币计算，但向各海外供应商购货付款时则使用外币。本集团订定合约，主要为货币远期及掉期合约，以便管理集团营运之外汇风险。

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会与受确认及有信誉的客户交易，所有要求信贷额的客户需进行信贷评估。加上，本集团会定期采用持续监视所有应收款项结馀之客户，故此坏账风险并不重大。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目标为利用银行透支，银行借贷，融资租赁，保持资金持续性及有弹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营业额及其他收益

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年内确认之营业额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营业额		
货品销售	309,595	223,46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71	349
汇率收入	—	40
	671	389
	310,266	223,855

7. 分部资料

分部资料按本集团的业务及地区分部呈列。业务分部资料被选为主要报告形式。

主要报告形式 - 业务分部资料

本集团将香港业务纳入两个主要业务分部：

批发 - 进口及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给传统五金店铺、承办商及物业发展商。

零售 -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铺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

7. 分部资料(续)

主要报告形式 - 业务分部资料(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业绩		
营业收入		
批发	283,310	195,529
零售	71,751	65,154
分部抵销	(45,466)	(37,217)
营业收入合计	309,595	223,466
销售成本		
批发	(187,285)	(135,362)
零售	(46,007)	(40,523)
分部抵销	45,466	37,217
销售成本合计	(187,826)	(138,668)
毛利		
批发	96,025	60,167
零售	25,744	24,631
毛利合计	121,769	84,798
其他成本, 扣减其他收益		
批发	(63,971)	(48,733)
零售	(25,438)	(24,608)
其他成本, 扣减其他收益合计	(89,409)	(73,341)
分部经营溢利		
批发	32,054	11,434
零售	306	23
分部经营溢利合计	32,360	11,457
融资成本	(933)	(100)
税前溢利合计	31,427	11,357
税项		
批发	(5,068)	835
零售	(518)	(207)
未分类	(62)	—
税项合计	(5,648)	628
年度溢利	25,779	11,98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资料(续)

主要报告形式 - 业务分部资料(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资本性支出		
批发	4,299	303
零售	1,103	4,227
资本性支出合计	5,402	4,530
折旧		
批发	1,842	1,539
零售	2,867	3,210
未分类	525	—
折旧合计	5,234	4,749
分部资产		
批发	176,871	211,201
零售	17,017	124,992
未分类	39,266	—
分部抵销	—	(139,776)
资产合计	233,154	196,417
分部负债		
批发	70,931	75,261
零售	533	118,169
未分类	3,363	—
分部抵销	—	(139,776)
负债合计	74,827	53,654
	158,327	142,763

次要报告形式 - 地域分部资料

由于本集团于香港以外市场之营业类及总资产少于本集团总额之10%，故并无提供地域分析。

8. 除税前溢利

此项目经扣除下列各项后：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资成本		
银行贷款利息	906	61
融资租赁债务利息	27	39
	<u>933</u>	<u>100</u>
其他项目		
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2,685	26,768
定额退休计划供款	1,103	1,003
	<u>33,788</u>	<u>27,771</u>
核数师酬金	530	470
存货成本	187,826	138,668
折旧	5,234	4,749
汇兑损失净额	637	658
楼宇营运租赁支出	22,904	20,650
已计入存货成本之呆滞存货拨备	2,909	1,180

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应收之酬金总额如下：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红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执行董事				
谢新法	—	753	143	896
谢新宝	—	753	173	926
谢新龙	—	753	205	958
黄天祥	—	252	50	302
刘绍新	—	526	265	791
易启宗	—	697	135	832
非执行董事				
麦苏*	128	75	7	2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99	—	—	99
黄华	99	—	—	99
温思聪	75	—	—	75
	<u>401</u>	<u>3,809</u>	<u>978</u>	<u>5,188</u>

* 已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辞任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酬金(续)

(a) 董事酬金(续)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酌情花红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执行董事				
谢新法	—	748	37	785
谢新宝	—	732	70	802
谢新龙	—	711	51	762
黄天祥	—	252	30	282
刘绍新	—	478	70	548
易启宗	—	672	65	737
非执行董事				
麦苏	200	—	—	2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90	—	—	90
黄华	90	—	—	90
温思聪	70	—	—	70
	<hr/>	<hr/>	<hr/>	<hr/>
	450	3,593	323	4,366

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并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彼等之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该董事之酬金已反映于上述之分析内。其馀两名(二零零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906	790
退休计划供款	24	12
	<hr/>	<hr/>
	1,930	802

酬金介乎下列范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数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0. 税项

(a)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之17.5% (二零零六年: 17.5%) 之税率计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及海外营运之所得税乃以年内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有关司法权区适用之税率及根据现行法例, 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4,309	1,001
往年超额拨备	(88)	(108)
	4,221	893
中国企业所得税		
	206	—
	4,427	893
递延税项		
	1,221	(1,521)
本年度税项支出 (收入)	5,648	(628)

(b) 本集团于本年度及去年认列之主要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及其变动如下:

递延税项负债	累算税务折旧		物业重估		合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结馀	189	189	2,689	1,643	2,878	1,832
(计入) 扣自损益表/权益	(125)	—	420	1,046	295	1,046
年末结馀	64	189	3,109	2,689	3,173	2,878
递延税项资产	税务亏损		其他		合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结馀	2,402	1,267	1,390	1,004	3,792	2,271
(扣自) 计入损益表	(1,514)	1,135	168	386	(1,346)	1,521
年末结馀	888	2,402	1,558	1,390	2,446	3,792

于结算日, 本集团仍未认列累计税项亏损之有关递延税项资产约港元3,495,000 (二零零六年: 港元2,134,000), 乃由于未来有关税务司法权区及实体不可能存在可用于对冲该等亏损的应课税溢利。根据现时税务条例, 该等税项亏损并未到期。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税项(续)

(c) 税项开支之对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31,427	11,357
所得税按香港所得税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计算	5,500	1,987
往年超额拨备	(88)	(654)
无须计税的收入	(17)	(61)
不可作税务抵扣的费用	117	10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税务亏损	(68)	(990)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	(263)	(1,719)
不再确认以前年度之递延税项资产	—	613
未确认之暂时差额	227	185
未确认之税项亏损	238	110
于中国之附属公司利得税率差异之影响	(40)	(112)
其他	42	3
本年度税项支出(收入)	5,648	(628)

11. 年度溢利

包括在年度溢利中之溢利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000港元)，已计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内。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1港仙)	5,000	2,000
特别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无)	3,000	—
建议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附注)	7,000	5,000
建议红利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无)(附注)	4,000	—
	19,000	7,000

附注：董事建议在结算日后派发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合计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及红利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无)，合计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无)。有关末期及红利股息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才计算入账。

13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年度本集团溢利25,7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85,000港元)及于年度内已发行普通股200,000,000股计算(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

由于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每股摊薄盈利。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根据 长期租约 于香港之 土地及楼宇 (附注(a))		根据 长期租约 于中国之 土地及楼宇		租赁 物业装修	家俬、装置 及设备	汽车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账面值对账 –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于年初	13,023	1,689	7,295	3,301	675	25,983		
新增	–	6	4,180	344	–	4,530		
重估	5,977	–	–	–	–	5,977		
折旧	–	(35)	(3,083)	(1,328)	(303)	(4,749)		
于结算日	19,000	1,660	8,392	2,317	372	31,741		
账面值对账 –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于年初	19,000	1,660	8,392	2,317	372	31,741		
新增	–	–	4,348	865	189	5,402		
重估	2,976	–	–	–	–	2,976		
折旧	(576)	(35)	(3,290)	(1,020)	(313)	(5,234)		
出售	–	–	–	–	(37)	(37)		
汇兑差额	–	–	–	3	–	3		
于结算日	21,400	1,625	9,450	2,165	211	34,851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9,000	1,779	23,945	13,794	1,673	60,191		
累计折旧	–	(119)	(15,553)	(11,477)	(1,301)	(28,450)		
	19,000	1,660	8,392	2,317	372	31,741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400	1,779	28,293	14,667	1,634	67,773		
累计折旧	–	(154)	(18,843)	(12,502)	(1,423)	(32,922)		
	21,400	1,625	9,450	2,165	211	34,851		

(a) 于香港之租赁土地及楼宇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经由独立专业估值师韦坚信测量行按市值及现有用途基准重估。

倘租赁土地及楼宇按成本原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为约3,4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31,000港元)。

(b) 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账面值包括2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000港元)为融资租赁安排而持有之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属公司权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0,917	90,917

于结算日之附属公司资料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国家／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 股本／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及 营业地点	应占股本 权益
直接持有权益：－				
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50,000股每股 1美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间接持有权益：－				
富邦（亚洲）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 1,000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物业持有	100%
怡邦行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1,000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 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100%
港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零售浴室配件及 装饰材料	100%
新新装饰材料五金工具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1,000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零售建筑五金及 卫浴设备	100%
上海得保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中国	300,000美元	于中国进口及销售建筑 五金及卫浴设备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 卫浴设备	100%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15. 附属公司权益 (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国家／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 股本／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及 营业地点	应占股本 权益
间接持有权益：- (续)				
德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 建筑五金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供应建筑 五金及卫浴设备 予物业发展项目	100%
保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 建筑五金	100%
厨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 厨房设备	100%
D.I.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100港元 之普通股	处理本集团人力资源事宜	100%
信晖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于中国大陆作物业持有	100%
德保(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于中国大陆作投资控股	100%
邦利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于中国大陆作物业持有	100%

16. 应收附属公司之款项／应收最终控股公司之款项／应付附属公司之款项

该款项为无抵押、无利息及按通知还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货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产成品	73,783	60,276

可变现净值列账之存货合共8,2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94,000港元)。

1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内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于三十日	19,122	24,72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5,022	8,492
六十一至九十日	8,025	5,281
超过九十日	23,754	13,915
	55,923	52,408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期大部份为30至90日,其中部份客户的信贷期延长至120日,其馀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19.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包括在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内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于三十日	23,910	9,70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676	2,429
六十一至九十日	580	2,923
超过九十日	862	1,099
	27,028	16,151

20. 有息借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应付票据及信托收据贷款	33,078	15,671
其他有抵押之银行贷款	—	1,052
融资租赁债务	187	198
	33,265	16,921
即期部份	33,140	16,882
非即期部份	125	39
	33,265	16,921

所有应付票据，信托收据贷款及其他银行贷款须于一年内悉数偿还。

应付票据及信托收据贷款之实际年利率为4.6%，其他银行贷款利息年利率为最优惠利率减2%。

融资租赁债务：

	最低租赁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赁款之现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赁款之现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赁款之现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应付金额：					
一年内	72	183		63	1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44	50		124	39
	216	233		187	198
未来融资费用	(29)	(35)		—	—
租赁债务现值	187	198		187	198

2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2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	2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储备

(a) 本集团

	股份溢价 千港元	重估储备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汇兑储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4	53,353	112,848
汇兑差额	—	—	—	—	(1)	—	(1)
物业重估收益	—	5,977	—	—	—	—	5,977
直接确认于权益之递延税项	—	(1,046)	—	—	—	—	(1,046)
股息	—	—	—	—	—	(7,000)	(7,000)
年度溢利	—	—	—	—	—	11,985	11,985
	<hr/>	<hr/>	<hr/>	<hr/>	<hr/>	<hr/>	<hr/>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261</u>	<u>13,286</u>	<u>6,979</u>	<u>2,896</u>	<u>3</u>	<u>58,338</u>	<u>122,763</u>
	<hr/>	<hr/>	<hr/>	<hr/>	<hr/>	<hr/>	<hr/>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1,261	13,286	6,979	2,896	3	58,338	122,763
汇兑差额	—	—	—	—	229	—	229
物业重估收益	—	2,976	—	—	—	—	2,976
直接确认于权益之递延税项	—	(420)	—	—	—	—	(420)
股息	—	—	—	—	—	(13,000)	(13,000)
年度溢利	—	—	—	—	—	25,779	25,779
	<hr/>	<hr/>	<hr/>	<hr/>	<hr/>	<hr/>	<hr/>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261</u>	<u>15,842</u>	<u>6,979</u>	<u>2,896</u>	<u>232</u>	<u>71,117</u>	<u>138,327</u>

(b) 本公司

	股份溢价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0,078	3,180	133,258
股息	(7,000)	—	(7,000)
年度溢利	—	245	245
	<hr/>	<hr/>	<hr/>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078</u>	<u>3,425</u>	<u>126,503</u>
	<hr/>	<hr/>	<hr/>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3,078	3,425	126,503
股息	(13,000)	—	(13,000)
年度溢利	—	39	39
	<hr/>	<hr/>	<hr/>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078</u>	<u>3,464</u>	<u>113,542</u>

23. 经营业务所得现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31,427	11,357
利息成本	933	100
利息收入	(671)	(348)
呆滞存货拨备	2,909	1,180
出售固定资产收益	(43)	—
折旧	5,234	4,749
汇兑损失(收入)	226	(1)
营运资金变动		
存货	(16,416)	(16,82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2,106)	(9,24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395	28,599
经营业务所得现金	12,888	19,568

24. 不涉及现金之重大交易

年内本集团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订立融资租赁安排，租约生效时之资本总值为港元189,000(二零零六年：无)。

25. 关连人士交易

除于本财务报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资料外，本集团与有关连人士曾进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与有关连人士关系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	短期员工福利	5,188	4,366
一间公司受控于	租金交付Negotiator		
本公司董事(附注)	Consultants Limited(「NCL」)	2,952	2,510

附注：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及黄天祥先生于NCL均拥有权益。在日常业务中按本集团与NCL互相议定的条款支付租金。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经营租赁承担

于结算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内	21,319	12,7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1,732	10,418
	33,051	23,170

27. 或然负债

本集团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被告」），就销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货品追讨约5,333,000港元。被告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称违反与该附属公司订立之供应协议指称产生之损失及损害向该附属公司提出追讨约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诉讼尚在交换专家报告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获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胜数甚高，因此并无就反申索所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作出拨备。

本公司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属公司所动用银行授信作出公司担保。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属公司已使用之银行授信金额为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0港元）。